

《ESP 检验计划编制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序号	章节号	具体说明
1.	前言	从目的、编写依据、免责、反馈联系四部分内容概述介绍本指南。
2.	第 1 章第 1 节	为便于船东对 ESP 的理解，简要介绍 ESP 背景、概念、生效时间。
3.	第 1 章第 2 节	明确本指南适用 ESP 船型范围以及编制详细的检验计划的要求。持有 ESP 附加标志的国际航行的 ESP 船舶在进行特别检验或船龄 10 年及以上的 ESP 船舶的中间检验开始前，船东应会同 CCS 编制详细的检验计划；同时明确本指南适用 ESP 船型范围。
4.	第 1 章第 3 节 1.3.1	<p>1、从 CCS 钢规第 1 篇第 2 章附录 2 “授予 ESP 附加标志的船舶的强制船型结构图”中逐一摘录船型的定义。考虑兼用船属于海事界淘汰船型，我社船队已无该船型，且预计未来亦不会有此船型，故此不多介绍。</p> <p>2、同时根据从 CCS 钢规第 1 篇第 2 章附录 1 表 H 中“ESP”的说明，明确国际航行船舶和非国际航行船舶的要求。</p> <p>3、根据 ESP 计划中的内容，便于对后文的阅读和理解，此处介绍姐妹船和相似船舶的定义。根据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2 图 1.3.1.2（等同于 ESP CODE 以及 UR Z10s 的相应规定），该部分提及的“姐妹船”和“相似船”的目的系借鉴同类型船船体结构缺陷和事故的情况，因此采用 PR2B 以及我社“机海损信息收集、分析及处理程序”【WPTI807(Rev.1.3 2019.11.01)】的定义。</p>
5.	第 1 章第 3 节 1.3.2	<p>1、根据 CCS 钢规第 1 篇第 2 章附录 2、UR Z11、ESP CODE 等有关规定，ESP 检验系指 ESP 船舶在进行 AS、IS、SS，具体的检验内容指向规范具体章节，明确了 ESP 检验的要点，包括检验前的准备、文件、全面检验、近观检验、涂层状况、测厚、液舱试验等内容。</p> <p>2、同时描述两位验船师共同检验的相关要求。</p>
6.	第 1 章第 3 节 1.3.3	摘录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 5.1.6.5(1)的要求，阐述检验计划的基本要求。ESP 船舶的特别检验或船龄 10 年及以上的 ESP 船舶的中间检验开始前，船东应会同 CCS 编制详细的检验计划。中间检验的检验计划可以由经前一次特别检验所作船体状况评估报告补充的检验计划，并和随后的有关检验报告组成。制订检验计划应考虑自上一次特别检验进行后任何被执行的检验要求的修改通报。该检验计划应根据 CCS 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1A 中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制定。只有在制定检验计划后才能开始进行检验。在制定检验计划前，船东应根据 CCS 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1B 中的资料填写检验计划调查表，并送交 CCS。
7.	第 1 章第 3 节 1.3.4	摘录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 5.1.7 船上文件管理的要求，提醒船东 ESP 船上应保存文件档案。

8.	第 1 章第 4 节	根据现行验船师须知的要求明确编制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和检验计划的时间要求。同时为便于船东对编制 ESP 整个流程的理解，该部分重点介绍 ESP 检验文件的编制的程序，采用流程图形式重点介绍 ESP 检验文件的编制的程序。
9.	第 2 章	1、按 CCS 的检验计划 Form ESP-BC，详细描述散货船的检验计划的编制要求，明确本章内容适用于单舷侧散货船、双壳散货船、矿砂船和自卸散货船等的填写参考。 2、本章中标注下划线内容摘自为 CCS 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1B 《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和 11A 《检验计划》，即整个 ESP 计划内容的中文翻译，在内容下方蓝色字体为注意事项和填写要点。 3、为了读者对照阅读方便，本章编号与 CCS 的 ESP 检验计划模板中的相应编号保持一致。 4、两章内容的参照原先验船师须知中的第一篇第 II 部分 IIA-C3-4/C3-5 编写并进行了相关拓展和丰富，个别条目给出了填写范例。
10.	第 2 章第 1 节	按时间和逻辑顺序，将《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放到《检验计划》前进行介绍。
11.	第 2 章第 1 节 1 船舶资料	中英文对照给出填写说明。
12.	第 2 章第 1 节 2 近观检验和测厚通道规定	1)在指南中对不同船型、尺度、检验所适用的项目做详细说明，注意事项中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2 条中相关要求，但具体按除货舱肋骨以外、对小于 100,000DWT 散货船的货舱内船侧肋骨、对 100,000DWT 及以上散货船（又分年度、中间和特别等两种情况）和 RIT 进行近观检验的各种情况分别叙述，并在适当位置补充了示意图。 2)考虑采用 RIT 系 ESP 船舶实施近观检验的替代手段和趋势，对此填写应予以说明，并给出相应的填写范例。 3)对 History of bulk cargoes of a corrosive nature (e.g. high sulphur content)表格填写给出范例。
13.	第 2 章第 1 节 3 船东检查	重点说明： 1)时间要求（至少过去 3 年间）； 2)表格中 Hold and tank History 项目的填写要求，要明确何种 DR、L、CV 时予以填写。 对签字栏： 重点解释该日期与 ESP 计划签字日期的关系和我社对 ESP 中涉及签字日期之间的关系。
14.	第 2 章第 1 节 4 港口国检查报告	UR Z 和 ESP CODE 对此均没有说明提供的间隔期限，本处予以明确和统一要求（通常船龄在 10 年以下的船舶，该报告保留船上的时间为实施首次特别检验间隔期和第 1 次与第 2 次特别检验间隔期；对船龄 10 年以上的船舶，为特别检验与中间检验间隔期）。 填写要求仅涉及船体结构方面的缺陷，则对非结构缺陷不填写。给出填写样本，并明确填写基本要素：PSC 检查时间，

		地点, 损坏部位, 损坏类型。
15.	第 2 章第 1 节 5 安全管理体系	同上述要求。给出填写样本, 并明确填写基本要素: ISM 不合格开具时间、不合格类型、描述, 纠正措施。
16.	第 2 章第 1 节 6 测厚公司信息	考虑到在编制本计划时, 船东仍可能没有确定选择哪家测厚公司的情况, 此时建议填写为“—”或“will be advised at the time of SS”或暂写一家测厚公司名称, 待检验时再进行补充或修改。如测厚公司在检验前发生变更, 可在变更后进行修订。明确散货船的第 1 次特别检验如无测厚特殊要求时, 可不填写。明确测厚供方为我社接受或认可的, 并给出查询网址。
17.	第 2 章第 2 节 封面 基本信息及参数	1)填写等同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中船舶资料。 2)明确中国籍 ESP 船舶的特别定期检验应填写为按上一次特别检验范围进行。
18.	第 2 章第 2 节 目录	介绍了编辑要点。
19.	第 2 章第 2 节 1 序言	介绍了编辑要点。
20.	第 2 章第 2 节 2 货舱、液舱和处所的布置	1)此处建议插入总布置图。同时对于若采用 text 表述的货舱、液舱和处所的布置编辑形式, 建议给出最低要求范例 (虽然此种编辑形式很少采用, 但毕竟有存在的可能性)。给出我社的填写范例形式。 2)示意图和文字说明可以任选, 但是无论何种方式均需清楚表达名称和位置。如采用示意图, 可使用舱容图或总布置图, 图中表达的舱室/处所应清晰完整。如采用文字说明, 至少包含舱室/处所名称及肋位号。
21.	第 2 章第 2 节 3 货舱、液舱和处所的用途、涂层范围和防腐系统	1)考虑英文表述思维模式与中文的差异性, 明确对没有变动或更新的, 采用 N/A 标识, 由此指向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另外, 对变动或更新的例子, 在后续的附件 1 中给出, 便于正确理解与填写。 2)模板中直接取消原先的选项, 减少编辑的工作量, 将 3.1 和 3.2 合并, 与 ESP CODE 编辑形式保持一致, 并在指南说明本条仅在调查表 (ESP 检验计划模板附录 2) 发生变动或更新时才需要填写。
22.	第 2 章第 2 节 4 检验条件	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1 条中相关要求, 并选择重要的摘录, 同时指向 A.1050(27)决议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封闭处所的建议案》、CCS《检验场所安全指南》(2020)和 IACS 第 72 号建议案《封闭处所的安全措施》。
23.	第 2 章第 2 节 5 结构通道的规定	同上述“第 2 章第 2 节 3 ”填写, 对填写不适用的, 明确采用采用 N/A 标识, 由此指向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

	和方法	
24.	第 2 章第 2 节 6 检验设备清单	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3 条中相关要求。
25.	第 2 章第 2 节 7 检验要求 7.1	1) 引用钢规中全面检验的定义。 2) 虽然按 CCS 钢规和 2011 年 ESP CODE 中的定义, ESP 检验是针对货物长度区域范围内的货舱、管隧、空舱和燃油舱以及所有压载舱的船体结构和管系路系统的检验, 但是考虑到检验内容的完整性以及和其他检验报告的协调一致性, 此部分明确列出检验中所涉及的全船所有舱室, 而不仅针对货舱区域。 3) 对于所有舱室都进行内部检查的情况, 可以列明所有处所名称和肋位号, 直接填写 “All cargo holds” 等; 对于仅部分舱室进行内部检查的情况 (指不同船龄的船舶燃油舱、滑油舱内部检查范围不同), 此处可按规范写法, 不具体列明具体处所名称和肋位号。对 (6) 项-other tanks/spaces, 填写要求应予以明确。
26.	第 2 章第 2 节 7 检验要求 7.2	1) 引用钢规中近观检验的定义。 2) 对检验结构区域近观检验, 则给出填写顺序、原则和填写范例。 3) 对当验船师认为必要时, 可增加近观检验的船体结构区域应如何标识, 应给出范例。指南说明, 本条应按照规范要求的范围进行填写, 在检验进行过程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 (参考规范原文)。
27.	第 2 章第 2 节 8 确定进行试验的液舱	填写要求类似上述 2 条项目。
28.	第 2 章第 2 节 9 确定测厚的区域和剖面	明确填写原则, 按规范写法, 并给出范例。
29.	第 2 章第 2 节 10 船体最小厚度	(1) 对于非 CSR 船舶, 通常应选择(a), 采用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 “船体结构换新衡准”, 即附录 3.1 给出的允许腐蚀量; 对 CSR 船舶, 此处留空即可。 (2) 介绍了选择(b)的情况。 (3) 根据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 中 2.4、2.5 条的特殊规定: 即对 1998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至 2006 年 4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合同的适用散货船, 其货舱槽形横舱壁和货舱舱口盖; 对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适用散货船和矿砂船, 其单壳舱口盖和箱型舱口盖板、舱口围板、舱口围撑板, 结构腐蚀衡准采用净厚度, 有关相应结构净厚度数

		值的确定详见我社钢规第 2 篇第 8 章第 9 节、11 节的有关规定，这些适用散货船的船体结构，虽然绝大部分采用常规的百分比腐蚀衡准，但个别上述结构采用净厚度衡准，提醒船东在检验和测厚时应注意区别。
30.	第 2 章第 2 节 11 测厚公司	同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第 2 章第 1 节 6”中填写要求。
31.	第 2 章第 2 节 12 船舶损坏经历	结合注意事项，给出了填写范例。
32.	第 2 章第 2 节 13 以前检验中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	结合注意事项，给出了填写范例。
33.	第 2 章第 2 节 14 关键结构区域和可疑区域	该部分填写是审核重点和容易提出发现，经梳理，有三种情况： (1) 有 CM 附加标志的，指向 CMP 审批编号； (2) 对于无 CM 标志，但有 PMA 的，指向 PMA 审批编号； (3) 明确了无论是否持有上述 (1) 和 (2) 的，对化学品船和 2005 年以前的船舶，SOLAS 公约没有 PMA 手册，本次总结出通用区域并列图表供参考。
34.	第 2 章第 2 节 15 其他有关意见和信息	给出了填写范例。
35.	第 2 章第 2 节 附录	1)目前，新造船已广泛地使用高强度钢，此处予以补充该信息填写。 2)对该附录 1 中的表格 1 和表格 2 之间的关系解释清楚，表格 1 主要为验船师和测厚公司在近观检验和厚度测量时所用到的船体结构图，表格 2 为其他有助于加强检验开展的文件和图纸。
36.	第 3 章	1、按 CCS 的检验计划 Form ESP-T，详细描述液货船的检验计划的编制要求，明确本章内容适用于油船（包括 VLCC）、化学品船和油化船等的填写参考。 2、本章中标注下划线内容摘自为 CCS 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1B 《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和 11A 《检验计划》，即整个 ESP 计划内容的中文翻译，在内容下方蓝色字体为注意事项和填写要点。 3、为了读者对照阅读方便，本章编号与 CCS 的 ESP 检验计划模板中的相应编号保持一致。 4、两章内容的参照原先验船师须知中的第一篇第 II 部分 IIA-C3-4/C3-5 编写并进行了相关拓展和丰富，个别条目给出了

		填写范例。
37.	第 3 章第 1 节	按时间和逻辑顺序，将《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放到《检验计划》前进行介绍。
38.	第 3 章第 1 节 1 船舶资料	中英文对照给出填写说明。
39.	第 3 章第 1 节 2 近观检验和测厚 通道规定	1)在指南中对不同船型、尺度、检验所适用的项目做详细说明，注意事项中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2 条中相关要求，并在适当位置补充了示意图。 2)考虑采用 RIT 系 ESP 船舶实施近观检验的替代手段和趋势，对此填写应予以说明，并给出相应的填写范例。 3)介绍惰性气体装置和货舱清洗程序详情的填写。 4)对货物历史记录表格填写给出范例。
40.	第 3 章第 1 节 3 船东检查	重点说明： 1)时间要求（至少过去 3 年间）； 2)表格中 Hold and tank History 项目的填写要求，要明确何种 DR、L、CV 时予以填写。 对签字栏： 重点解释该日期与 ESP 计划签字日期的关系和我社对 ESP 中涉及签字日期之间的关系。
41.	第 3 章第 1 节 4 港口国检查报告	UR Z 和 ESP CODE 对此均没有说明提供的间隔期限，本处予以明确和统一要求（通常船龄在 10 年以下的船舶，该报告保留船上的时间为实施首次特别检验间隔期和第 1 次与第 2 次特别检验间隔期；对船龄 10 年以上的船舶，为特别检验与中间检验间隔期）。 填写要求仅涉及船体结构方面的缺陷，则对非结构缺陷不填写。给出填写样本，并明确填写基本要素：PSC 检查时间，地点，损坏部位，损坏类型。
42.	第 3 章第 1 节 5 安全管理体系	同上述要求。给出填写样本，并明确填写基本要素：ISM 不合格开具时间、不合格类型、描述，纠正措施。
43.	第 3 章第 1 节 6 测厚公司信息	考虑到在编制本计划时，船东仍可能没有确定选择哪家测厚公司的情况，此时建议填写为“—”或“will be advised at the time of SS”或暂写一家测厚公司名称，待检验时再进行补充或修改。如测厚公司在检验前发生变更，可在变更后进行修订。明确散货船的第 1 次特别检验如无测厚特殊要求时，可不填写。明确测厚供方为我社接受或认可的，并给出查询网址。
44.	第 3 章第 2 节	1)填写等同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中船舶资料。

	封面 基本信息及参数	2)明确中国籍 ESP 船舶的特别定期检验应填写为按上一次特别检验范围进行。
45.	第 3 章第 2 节 目录	介绍了编辑要点。
46.	第 3 章第 2 节 1 序言	介绍了编辑要点。
47.	第 3 章第 2 节 2 货舱、液舱和处所的布置	1)此处建议插入总布置图。同时对于若采用 text 表述的货舱、液舱和处所的布置编辑形式，建议给出最低要求范例（虽然此种编辑形式很少采用，但毕竟有存在的可能性）。给出我社的填写范例形式。 2)示意图和文字说明可以任选，但是无论何种方式均需清楚表达名称和位置。如采用示意图，可使用舱容图或总布置图，图中表达的舱室/处所应清晰完整。如采用文字说明，至少包含舱室/处所名称及肋位号。
48.	第 3 章第 2 节 3 货舱、液舱和处所的用途、涂层范围和防腐系统	1)考虑英文表述思维模式与中文的差异性，明确对没有变动或更新的，采用 N/A 标识，由此指向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另外，对变动或更新的例子，在后续的附件 1 中给出，便于正确理解与填写。 2)模板中直接取消原先的选项，减少编辑的工作量，将 3.1 和 3.2 合并，与 ESP CODE 编辑形式保持一致，并在指南说明本条仅在调查表（ESP 检验计划模板附录 2）发生变动或更新时才需要填写。
49.	第 3 章第 2 节 4 检验条件	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1 条中相关要求，并选择重要的摘录，同时指向 A.1050(27)决议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封闭处所的建议案》、CCS《检验场所安全指南》(2020)和 IACS 第 72 号建议案《封闭处所的安全措施》。
50.	第 3 章第 2 节 5 结构通道的规定和方法	同上述“第 3 章第 2 节 3 ”填写，对填写不适用的，明确采用采用 N/A 标识，由此指向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
51.	第 3 章第 2 节 6 检验设备清单	指向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第 5.1.6.3 条中相关要求。
52.	第 3 章第 2 节 7 检验要求 7.1	1)引用钢规中全面检验的定义。 2) 虽然按 CCS 钢规和 2011 年 ESP CODE 中的定义，ESP 检验是针对货物长度区域范围内的货舱、管隧、空舱和燃油舱以及所有压载舱的船体结构和管系路系统的检验，但是考虑到检验内容的完整性以及和其他检验报告的协调一致性，此部分明确列出检验中所涉及的全船所有舱室，而不仅针对货舱区域。 3)对于所有舱室都进行内部检查的情况，可以列明所有处所名称和肋位号，直接填写“All cargo holds”等；对于仅部分

		舱室进行内部检查的情况（指不同船龄的船舶燃油舱、滑油舱内部检查范围不同），此处可按规范写法，不具体列明具体处所名称和肋位号。对（6）项-other tanks/spaces，填写要求应予以明确。
53.	第 3 章第 2 节 7 检验要求 7.2	1)引用钢规中近观检验的定义。 2)对检验结构区域近观检验，则给出填写顺序、原则和填写范例。 3)对当验船师认为必要时，可增加近观检验的船体结构区域应如何标识，应给出范例。指南说明，本条应按照规范要求的范围进行填写，在检验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参考规范原文）。
54.	第 3 章第 2 节 8 确定进行试验的液舱	1)填写要求类似上述 2 条项目。 2)介绍液货舱试验的方法。
55.	第 3 章第 2 节 9 确定测厚的区域和剖面	明确填写原则，按规范写法，并给出范例。
56.	第 3 章第 2 节 10 船体最小厚度	(1) 对于非 CSR 船舶，通常应选择(a)，采用 CCS 钢规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 “船体结构换新衡准”，即附录 3.1 给出的允许腐蚀量；对 CSR 船舶，此处留空即可。 (2) 介绍了选择(b)的情况。
57.	第 3 章第 2 节 11 测厚公司	同检验计划船东调查表“第 3 章第 1 节 6”中填写要求。
58.	第 3 章第 2 节 12 船舶损坏经历	结合注意事项，给出了填写范例。
59.	第 3 章第 2 节 13 以前检验中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	结合注意事项，给出了填写范例。
60.	第 3 章第 2 节 14 关键结构区域和可疑区域	该部分填写是审核重点和容易提出发现，经梳理，有三种情况： (1) 有 CM 附加标志的，指向 CMP 审批编号； (2) 对于无 CM 标志，但有 PMA 的，指向 PMA 审批编号； (3) 明确了无论是否持有上述（1）和（2）的，对化学品船和 2005 年以前的船舶，SOLAS 公约没有 PMA 手册，本次

		总结出通用区域并列图表供参考。
61.	第 3 章第 2 节 15 其他有关意见和信息	给出了填写范例。
62.	附件 1-7	按最新的 ESP 模板编写出单舷侧散货船、双舷侧散货船、CSR 散货船（双舷侧）、矿砂船、油船、CSR 油船、化学品船检验计划的模板作为指南附件供参考。在这些模板上标注有注意事项。